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2〕6号

关于开展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市），省直机关工委、省司法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铁集团公司关工委：

近年来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已成为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指示精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全省各地眼视光专业机构作用，配合在全省儿童青少年中开展“明亮眼睛”关爱行动，将黑关发〔2021〕11号文件要求落到实处，省关工委拟对全省各地具备一定规模、开展公益性活动、注重社会效益、在社会上具有正面影响的眼视光专业机构开展命名工作，对达到申报及评审标准的眼视光专业机构，命名为“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以利于眼视光专业机构以科教基地名义，开展纯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近视防控科教宣传活动，提供用眼护眼卫生健康咨

询（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申报及评审标准见附件一）。

各市（地）县（区、市）关工委接到通知后即可组织申报（申报表见附件二）。为审慎起见，首批拟以每市（地）1至3个名额进行命名，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底。各地关工委要对上报命名的“科教基地”严格把关。届时省关工委对上报申报材料的眼视光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标准的将命名为“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同时，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和清退制度。省关工委将组织专家对科教基地运行情况每两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评估不达标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到期仍未达标的，取消命名。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和不能完成近视防控科教工作、弄虚作假、以盈利为目的的机构撤销其“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命名。

附件：

1. 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申报及评审标准

2. 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申请表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科教基地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有医疗资质、能独立开展科教活动的眼视光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且具备一定规模）。

二、医疗室拥有使用面积 200 平米以上。建筑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配备相应的设备，具备举办群众性科技教育活动基本条件，具有为公众提供参观学习、体验创新活动的能力，具有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天数每年不少于 60 天。

三、具备开展科教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拥有管理团队和宣讲指导服务人员，有能力承担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宣传教育工作。近视防控指导专家、临床执业医生、验光师、科教宣讲师等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且为通过省视光协会的专业技术和宣讲考核合格者。

四、具有完善的科教基地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将科教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能结合科教基地实际积极主动开展科教活动，确保科教工作正常运行。

五、在宣传、普及近视防控知识方面成效明显，社会影响

广泛，示范带动作用强。坚持公益行为，不与商业行为挂钩，坚决杜绝以商业行为为目的的各种夸大、虚假宣传。没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六、认真履行“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须承担的各项职责，接受所在辖区关工委的工作指导。

附件2:

全省关心下一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科教基地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全称)			
办公电话		邮 编	
移动电话		E-mail	
申请理由	(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页)		
市地关工委审核意见		省专家评审意见	省关工委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